

落實誠信經營守則具體情形

- 一、本公司已訂定「誠信經營守則」。
- 二、針對董事、審計委員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訂定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以共同遵守。
本公司訂定之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：
 - (1) 行賄及收賄。
 - (2)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。
 - (3)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。
 - (4)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、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。
 - (5) 侵害營業秘密、商標權、專利權、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。
 - (6)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。
- 三、本公司已訂定「員工信箱管理辦法」，對於員工個人工作權益、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、舞弊或違反道德行為…等，提供員工檢舉及申訴管道。
- 四、有關本公司對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情形：
 - (1) 新進員工到職時進行「誠信經營守則」教育宣導。
 - (2) 114 年度舉辦「防治內線交易及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」教育訓練，內容包括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解析(制定目的及守則之重點)，計 69 人次，其中包含董事 6 人，共 34.5 人時。